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10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囿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速偵字第1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囿倉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割草機壹台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陳囿倉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該；惟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竊得之割草機1台，為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、孫大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姿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速偵字第106號

被　　告　陳囿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囿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2月4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旁空地，徒手竊取割草機1台，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機車載運割草機離去。嗣警於翌（5）日1時30分許巡邏值勤時，行經屏東縣萬巒鄉信敏路段河堤道路上，發現陳囿倉行跡可疑，遂趨前盤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囿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偵查報告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扣押筆錄、

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現場照片及本案贓物照片共15張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主任檢察官　李侑姿

檢察官　孫大崴